

尉犁县财政局（国资委）文件

尉财乡财〔2024〕1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里木乡人民政府、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12 号、巴财农〔2024〕7 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4）383 万元（详见附件 1）。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应保持总体稳定，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现有资产，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强化目标论证，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

时分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做好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指标下达2日内在平台登录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变更。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五、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尉犁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3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下达日期	单位	文号	金额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摘要
2024.5.22	乡村振兴局	尉财乡财〔2024〕11号	279	279		巴财农〔2024〕7号-新财振〔2024〕12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尉犁县2024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
2024.5.22	塔里木乡人民政府	尉财乡财〔2024〕11号	54		54	巴财农〔2024〕7号-新财振〔2024〕12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塔里木乡博斯坦村200亩有机果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24.5.22	喀尔曲孜乡人民政府	尉财乡财〔2024〕11号	50		50	巴财农〔2024〕7号-新财振〔2024〕12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喀尔曲孜乡董滩村建设项目
合计			383	279	104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2024年中央 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涛18909966208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9.75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69.7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投入资369.75万元, 以奖补到户的形式计划为尉犁县脱贫户(监测户)实施精准补助, 采取“先干后补、多干多补、干好再补”的形式促进增收, 补助规模不少于1000户,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脱贫人数	>1000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户均补助标准	按文件补助标准	
			补助总成本	≤369.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户家庭收入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	>16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填表人: 王鑫

联系电话: 15509965857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塔里木乡博斯坦村200亩有机果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亚力坤江·艾尔肯 18799805922	
主管部门		统战部（民宗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塔里木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在塔里木乡博斯坦村打造200亩有机果园示范基地。购买2年生嫁接秋月梨树苗35000棵, 1000吨有机肥; 安装围栏1600米; 土地平整面积200亩。增设125千瓦变压器1台。项目用于秋月梨种植, 引领全乡果业发展。每年按投资总额的5%进行分红,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125千瓦变压器数量		≥1台		
			购买2年生嫁接秋月梨树苗数量		≥35000棵		
			安装围栏长度		≥1600米		
			购买有机肥数量		≥1000吨		
			土地平整面积		≥200亩		
			秋月梨种植面积		≥200亩		
		质量指标		种植作物成活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始时间		2024年5月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125千瓦变压器费用		≤12万元		
			2年生已嫁接秋月梨树苗费用		≤20万元		
			安装围栏费用		≤22万元		
	购买有机肥费用		≤60万元				
	土地平整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增长		≥0.0925万元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3.8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填报人: 刘渊

联系电话: 1850996797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喀尔曲杂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伊再提江·沙吾尔13779696888		
主管部门	统战部（民宗局）	实施单位	喀尔曲杂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有效发挥我乡旅游资源优势，配合尉犁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提升喀尔曲杂乡旅游影响力。对罗布庄园水域进行改造扩宽，新增10000平方米，并购买鱼苗发展水产养殖；对罗布庄园新修建烧烤区、餐饮区。一个发展旅游餐饮，助力本地群众增收；沿湖面搭建垂钓台，增设钓位至少30个，吸收容纳更多游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域扩建面积	≥10000平方米	
			购买鱼苗量	≥1000公斤	
			搭建钓鱼台数量	≥10个	
			新增烧烤区	≥1个	
			新增餐饮区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7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水域扩建费用	≤35万元	
			新增钓鱼台费用	≤5万元	
			购买鱼苗费用	≤2万元	
			烧烤区、餐饮区打造费用	≤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数	≥5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填表人：热比古丽·艾山

联系电话：17799208285